

# 请提交儿童抚养补贴现状报告书

8月为现状报告书的提交期间。若不提交现状报告书，将无法支付11月分以后的补贴。  
请务必由领取者本人至服务窗口。

提交期间：8/1（周二）～8/31（周四）

携带物品等：请仔细阅读7月末邮寄给各领取者的“通知书”。

儿童抚养补贴是，

对象：符合下述①～⑧的任一项、原则上监护18岁以下儿童的母亲或监护并共同维持生计的父亲或抚养者

- ①父母离异
  - ②父母一方死亡或生死不明
  - ③父母一方有严重的残障
  - ④父母一方被拘留了1年以上
  - ⑤被父母一方遗弃了1年以上
  - ⑥父母未婚生下的孩子
  - ⑦孤儿等母亲生下孩子时的情况不明
  - ⑧父母一方受到裁判所的家庭暴力（DV）保护命令
- ※※即使符合上述条件也会有无法支付的情况发生。  
（父母一方为事实婚姻（非正式婚姻）状态等时）



补贴额：月額1万410日元～4万4140日元（仅有1个孩子时）。

第二个孩子以后加算5210日元～1万420日元、第3个孩子以后加算3130～6250日元）

※根据收入所得，有可能无法支付补贴。请谅解！

支付日：奇数月的11号（11号为银行等的休息日时，前一个营业日支付）

※申请方法等详情请咨询。

咨询：各区育儿支援课

（葵区 ☎054-221-1093    骏河区 ☎054-202-5815    清水区 ☎054-354-2120）

蒲原出張所 ☎054-385-7790



翻译：

静冈市国际交流课